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该 BT 项目总投资额暂定 2.97 亿元，最终以 BT 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确定。BT 项目管理费用暂定为 1188 万元，按 BT 投资总额的 4% 确定管理费用。本次 BT 项目管理费用主要是参照行业 BT 模式收益平均水平，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按 BT 投资总额的 4% 确定管理费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

该关联交易通过借助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专业优势，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控制投资建设风险，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王颖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胡 强 南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